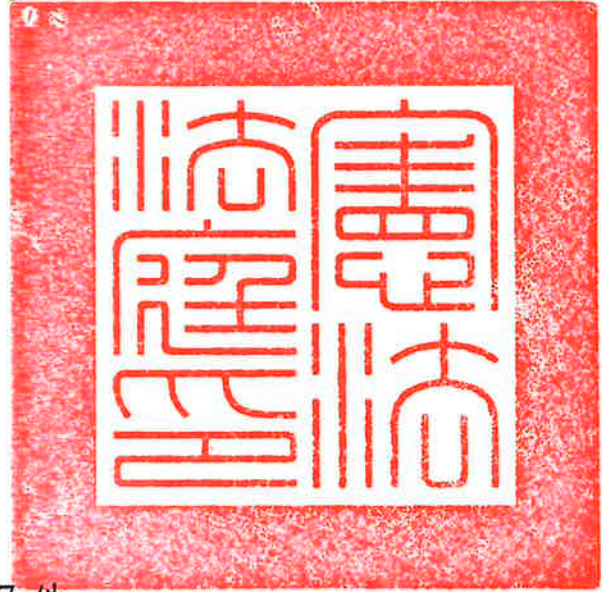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因老人福利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老人福利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蔡宗佩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未提示中華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之帳簿文據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實認定其執行業務收入，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下稱系爭費用標準；103 至 106 年度為核定收入總額 30%），核定其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未採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 4 月 21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1110003983 號函所檢附轄內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核定純益率明細表（下稱系爭 107 年核定數據）作為會計師費用標準，違反類型化推計課稅原則，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判決確定時，而非以聲請人知悉系爭 107 年核定數據時，作為得提起再審之起算日，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及再審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80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

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就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對於系爭費用標準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提起再審之訴起算時點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上豐實業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豐雄
聲 請 人 黃陳珠
 林秉翰
 林文傳
 張武德
 林時弘
 林文龍
 林紅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
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葉永裕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罪推定原則、預斷禁止原則、法定法官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所適用之刑法第 43 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第 159 條之 5、第 267 條、第 309 條第 4 款、第 310 條第 5 款、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 6 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並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疑義。乃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

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系爭判決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而均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張昭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82 號覆審決定（下稱系爭決定）顯有違誤，司法機關應依法決定補償聲請人，以保障人權，並符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之刑事補償請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決定駁回後，對該決定聲請覆審，經系爭決定以覆審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系爭決定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

聲請狀之同年月 7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搶奪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76 號及第 545 號刑事判決諭知強制工作 3 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5 號及第 5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系爭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人性尊嚴，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宣判，並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執行強制工作，是系爭判決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揆之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均非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